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0號等裁定（如附表所示）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8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行政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0號等裁定（如附表所示）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其聲請再審部分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亦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，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邱 美 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

編號	收案日期	最高行案號	庭別	本院收文號	聲再案號	救字案號
1	1150707	115抗10	115A11001323	115聲再28	115救34	2
11	50707	115聲192	115A11001373	3	1150707	114聲再902
1	15A11001367	4	1150707	115聲158	115A11001360	
5	1150707	114抗457	115A11001354	6	1150707	115聲17
2	115A11001338	7	1150707	115聲191	115A11001336	
8	1150707	115聲181	115A11001332	9	1150707	115聲
199	115A11001331	10	1150707	115聲185	115A11001329	
11	1150707	115聲200	115A11001328	12	1150707	1
15聲165	115A11001325	13	1150721	115抗61	115A110014	
90	14	1150721	114抗454	115A11001492		